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9月30日以公司OA系统、打印稿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董事会权责清单并修订董事会授权清单的议案》

同意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董事会权责清单，并对原《福建水泥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事项清单（暂行）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》

同意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修订董事会相

关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。

修订后的制度全文，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8 日